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锐风电已发行股票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发行数量为8,41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1月13日上市流通；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4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00,51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股份90,000万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

2、股份变动情况

首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于2011年派发股票股利、2012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4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1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1,00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5,100,000股增至2,010,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2012年5月5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10,200,000股增至4,020,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3)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0,000,000股。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2014年12月31日,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划转(记入)至公司新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能”)、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

二、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34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上述期间，公司暂不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9 号），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未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予以禁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2）。

2、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延长限售期限的承诺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能”，现已更名为“新余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华丰能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所持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届满。华丰能全体股东承诺：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间，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不转让华丰能股权，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华丰能股权；其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华丰能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华丰能的股权。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华丰能在华锐风电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终止执行，华丰能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000 股。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备注
1	新余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99%	120,000,000	0	原“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0	1.99%	120,000,00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16,940,000		1,016,94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60,000,000	-120,000,000	2,340,000,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0,000,000		48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56,940,000	-120,000,000	3,836,94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073,660,000	120,000,000	2,193,6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3,660,000	120,000,000	2,193,660,000
股份总额		6,030,600,000	0	6,030,6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华锐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华锐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核查人员： 郭增
郭 增



2016年1月7日